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阌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阌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尚未归还。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阌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 年 4 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公司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针对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19 年 8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 4 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

（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阌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年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报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内容如下：

“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00 表决期限届满，各组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出资人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为 11 户，代表的表决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800000 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 10 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90.91%，其代表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630000 元，占总金额的 92.08%。该组表决通过。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 10 户，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43356510.51 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 7 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70%，其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847308274.97 元，占总金额的 74.11%。该组表决通过。

（三）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为 91 户，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416762170.62 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 80 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87.91%，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71,065,353.78 元，占总金额的 71.24%。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以上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之规定，《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前期，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已获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还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报备文件

1、《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年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报告》，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00 表决期限届满，各组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出资人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为 11 户，代表的表决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800000 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 10 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90.91%，其代表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630000 元，占总金额的 92.08%。该组表决通过。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 10 户，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43356510.51 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 7 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70%，其代表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847308274.97 元，占总金额的 74.11%。该组表决通过。

（三）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为 91 户，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6416762170.62 元，其中同意的户数为 80 户，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87.91%，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71,065,353.78 元，占总金额的 71.24%。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以上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之规定，《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前期，宁波舜农参与围海控股破产重整已获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还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报备文件

1、《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拟订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定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9 万元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整（含税）。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审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获得的薪酬如下：

唐阳刚先生薪酬为 470.34 万元，徐国祥先生薪酬为 805.00 万元，杨代宏先生薪酬为 288.60 万元，徐朋先生薪酬为 331.45 万元，司燕霞女士薪酬为 269.32 万元，周鹏先生薪酬为 197.06 万元，黄瑜璇女士薪酬为 334.38 万元，杨亮先生薪酬为 205.52 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包括薪金、津贴及实物补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亿贰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8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执业证书。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优秀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9 万元整（含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整（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恩成，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芳，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立宇，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7 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IPO 审计报告 6 份，其中 IPO 在审 2 家，已上市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1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6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经核查，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等审计工作的资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拟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丽珠 H 代	股票代码	000513、01513、299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叶德隆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传真	（86）（0756）8891070	（86）（0756）8891070	
电话	（86）（0756）8135990	（86）（0756）8135992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yedelong@livzon.com.cn	

2、报告期